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之情形。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独立董事：王洪卫、李路、颜苏